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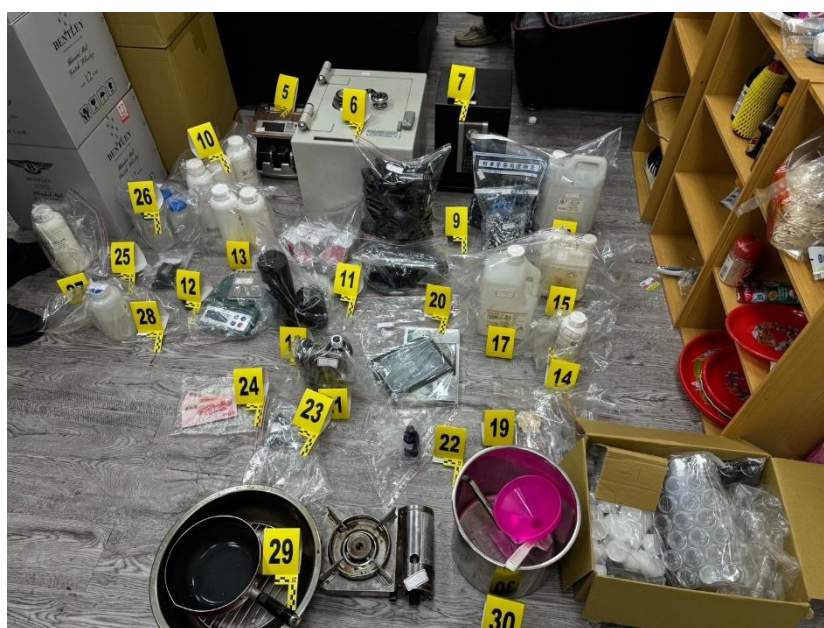
檢警偵辦利用檳榔攤掩護製造喪屍菸彈販售案 具體求處 5 年有期徒刑 以示強力打擊新興毒品

本署蕭博騰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被告王○○4 人共組製毒及販毒集團，涉嫌製造及販賣內含依托咪酯等毒品成分之電子菸彈（俗稱喪屍菸彈），近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王○○4 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發起、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等人明知毒品菸彈嚴重殘害國人健康、滋生相關犯罪問題，僅因圖謀私利而製造毒品菸彈販賣，惡性非輕，具體請求法院量處 5 年及 4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。

被告王○○4 人於民國 113 年 8 月至 10 月間，由被告王○○提供斯時仍為第三級毒品之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等原料，被告宋○○則自拍賣平臺購得甘油、加熱設備、菸油空瓶等設備，2 人以桃園市平鎮區某檳榔攤為掩護，在該檳榔攤內後方處所內，以卡式爐加熱方式製作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菸油，後交由被告楊○○、李○○分別交付渠等製作之第三級毒品菸彈予買家，以此方式牟取暴利。嗣經本署檢察官接獲線報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組成專案小組，於同年 10 月 1 日，依法在上址檳榔攤處執行搜索，扣得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原料數包、百香果、可樂香精等菸油

原料、量杯、加熱、攪拌設備等製作菸油設備以及已製作完成之菸油成品數瓶。被告王○○、宋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即時遏止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。

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等新興毒品施用後極易造成意識混亂，甚至產生呼吸衰竭、昏迷等致命症狀，行政院已於113年11月27日將之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本署將持續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，加強查緝此類新興毒品，以宣示掃蕩新興毒品危害之決心。



查扣製造毒品菸彈之原料及器具